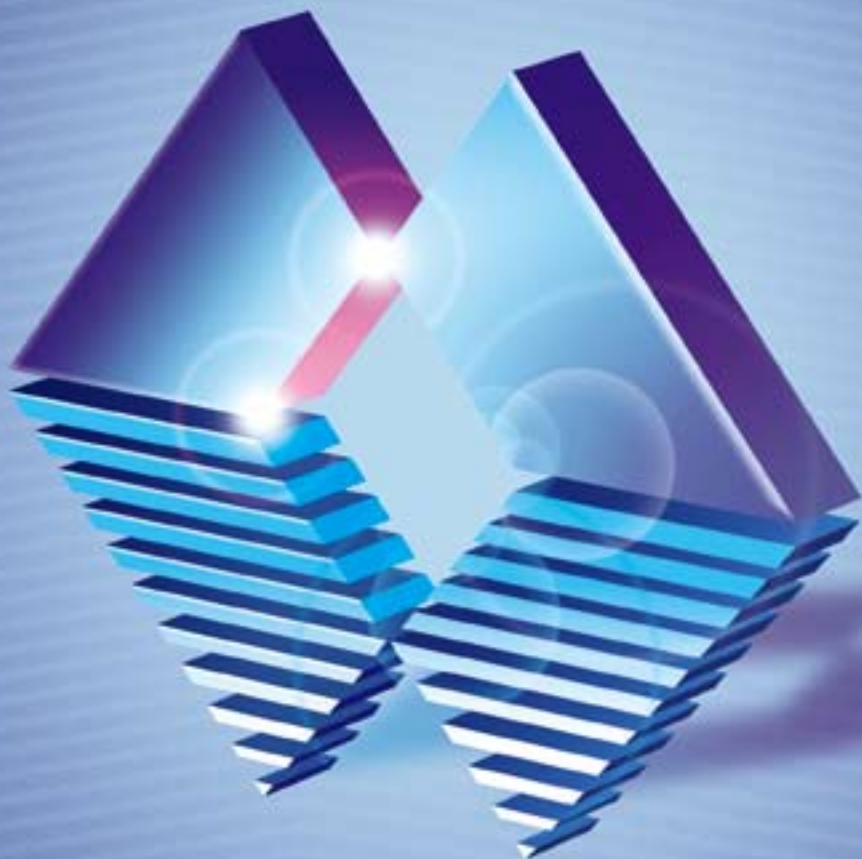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股票代號: 851



2006/07  
中期報告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b>14,071</b>	19,399
銷售成本		<b>(21,542)</b>	(27,479)
毛損		<b>(7,471)</b>	(8,080)
其他經營收入		<b>26</b>	1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148)</b>	(1,849)
行政及經營費用		<b>(11,952)</b>	(12,095)
經營虧損	5	<b>(21,545)</b>	(21,910)
融資成本		<b>(862)</b>	(925)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b>(22,407)</b>	(22,835)
每股虧損	7		
基本		<b>(港元0.40)</b>	(港元0.54)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b>7,306</b>	8,968
遞延成本	8	<b>305</b>	410
		<b>7,611</b>	9,37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5,087</b>	16,387
應收貿易賬款	9	<b>4,461</b>	5,3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b>4,224</b>	6,0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7</b>	1,158
		<b>24,129</b>	28,91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b>5,416</b>	7,05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b>12,861</b>	12,010
應付票據—有抵押		<b>—</b>	57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b>332</b>	461
借貸	11	<b>7,578</b>	150
		<b>(26,187)</b>	(20,247)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058)</b>	8,66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553</b>	18,047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b>206</b>	302
借貸	11	<b>22,250</b>	12,000
可換股債券	12	<b>3,497</b>	3,776
		<b>(25,953)</b>	(16,078)
<b>(負債)／資產淨值</b>		<b>(20,400)</b>	1,969
<b>權益</b>			
股本	13	<b>5,678</b>	5,558
儲備		<b>(26,078)</b>	(3,589)
<b>總權益</b>		<b>(20,400)</b>	1,96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44,838	177,844	477		758		(232,908)	(8,991)
資本削減	(42,596)	42,596						
供股	2,242	20,178	—		—		—	22,420
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開支		(2,039)						(2,039)
抵銷母公司之累計虧損		(238,519)					238,519	—
期內虧損淨額							(22,835)	(22,835)
於二零零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4,484	60	477	—	758	—	(17,224)	(11,44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5,558	2,530	477	37,338	758	(339)	(44,353)	1,969
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120	276		(358)				38
期內虧損淨額							(22,407)	(22,407)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5,678	2,806	477	36,980	758	(339)	(66,760)	(20,4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17,279)</b>	(21,396)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b>(360)</b>	(1,6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b>13,866</b>	27,257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增加		<b>(3,773)</b>	4,184
於五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1,158</b>	1,427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b>(2,615)</b>	5,611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357</b>	5,611
銀行透支	11	<b>(2,972)</b>	—
		<b>(2,615)</b>	5,611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3. 未生效新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重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b>3,788</b>	10,745	<b>6,922</b>	5,199	<b>3,361</b>	3,455	<b>14,071</b>	19,399
分類業績	<b>(2,445)</b>	(4,966)	<b>(2,831)</b>	(4,301)	<b>(3,953)</b>	(4,009)	<b>(9,229)</b>	(13,276)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b>26</b>	114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b>(12,342)</b>	(8,748)
經營虧損							<b>(21,545)</b>	(21,910)
融資成本							<b>(862)</b>	(925)
期內虧損							<b>(22,407)</b>	(22,835)

地區分類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劃分 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日本	<b>3,367</b>	11,765
北美洲	<b>4,228</b>	826
中國，包括香港	<b>4,437</b>	4,220
歐洲及其他	<b>2,039</b>	2,588
	<b>14,071</b>	19,399

##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成本攤銷	105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	1,864	2,326
融資租約承擔	159	122

## 6. 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及上個期間內產生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中國稅項作出撥備。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港元22,407,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2,835,000)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727,567股普通股(二零零五年：42,122,231股普通股，已就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五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55,578,985	4,483,840,000
資本削減之影響	—	(4,259,648,000)
供股之影響	—	197,030,307
股份合併之影響	—	(379,100,076)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影響(附註12)	148,582	—
於十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727,567	42,122,231



**7. 每股虧損 (續)***(a) 每股基本虧損 (續)*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遞延成本之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遞延成本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16,558	11,846
添置	361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16,919	11,846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7,590	11,436
期內撥備	2,023	105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109,613	11,54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7,306	305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8,968	410

**9.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1,987	2,578
91至180日之間	347	354
超過180日	2,127	2,401
	4,461	5,333

##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90日內	2,354	3,834
91至180日之間	717	549
超過180日	2,345	2,673
	<b>5,416</b>	7,056

## 11. 借貸

	本集團			
	計息			免息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無抵押				
銀行透支	2,972			
信託收據貸款	3,841			
出口貸款	615			
其他貸款	22,250	12,000	150	150
	<b>29,678</b>	12,000	<b>150</b>	150
上述結餘分析如下：				
借貸				
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7,428	—	150	150
一年後及於兩年內償還	22,250	12,000	—	—
	<b>29,678</b>	12,000	<b>150</b>	150
借貸之即期部份	<b>(7,428)</b>	—	<b>(150)</b>	(150)
	<b>22,250</b>	12,000	—	—

一名主要股東提供之無抵押其他貸款之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8厘至11厘(二零零五年：10厘至12厘)計息。

**12. 可換股債券**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債券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權益部份	44,838 (40,54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月初始確認之負債部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資本化應計利息	4,296 (340) (18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期內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期內已資本化應計利息	3,776 (38) (241)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3,497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直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金總額港元396,700之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1,202,118股。

債券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份按每年19.32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元0.1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數目		價值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五月一日	<b>55,578,985</b>	4,483,840,000	<b>5,558</b>	44,838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之資本削減			—	(42,596)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之股份合併	—	(4,259,648,000)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進行之供股	—	224,192,000	—	2,24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十月期間 轉換之可換股債券(附註12)	<b>1,202,118</b>		<b>120</b>	
於十月三十一日	<b>56,781,103</b>	448,384,000	<b>5,678</b>	4,484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安排向銀行作出擔保約港元21,323,000(二零零五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由於失去若干客戶之訂單，期內之營業額為港元14,071,000(二零零五年：港元19,399,000)，較上期減少27%。此外，銅及矽鋼等主要原料之供應持續緊張，以致拖慢原料供應，加上工人短缺導致生產力下降，均對營業額構成沉重壓力。

同業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調，以及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大幅上漲致使邊際利潤下降，以致期內錄得毛損港元7,471,000(二零零五年：港元8,080,000)，而期內之虧損淨額則擴大至港元22,407,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2,835,000)。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元0.40(二零零五年：港元0.54)。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轉換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金總額為港元396,700之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之1,202,118股新普通股。

### 業務回顧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為港元3,788,000，較上期減少64%。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失去若干主要客戶之訂單。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為港元6,922,000，較上期增加33%。

其他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模具及電子組裝服務。

### 展望

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並不理想，管理層已積極展開重組及重新建構本集團之工作，為迎接未來發展及挑戰作好準備。

隨著經濟復甦，市場對生產專業音響及音樂設備之需求持續穩定增長，管理層已把握此機遇，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此市場。本集團已與兩名業內主要客戶成功訂立合約，所提供之優質產品更獲客戶推崇備至。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中國市場。

為應付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財務政策。管理層有信心可捕捉市場上之增長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中期貸款融資，以及透過銀行信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元24,129,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8,916,000)，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元26,187,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0,247,000)。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有所改善，為92%(二零零五年：62%)，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則為8.76倍。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500名僱員及工人。本集團定期檢討酬金政策，將其維持於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會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並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安排作出擔保約港元21,323,000(二零零五年：無)。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總數	已授出但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羅偉承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附註）	4,177,500(L)	7.36%	—
劉基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02,400

附註：該4,177,500股股份由天網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為除主要股東以外擁有本公司7.36%股權之人士）持有，該公司由羅偉承先生全資擁有。

英文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舊計劃。本公司不得根據舊計劃進一步提

呈購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定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而於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有權於上述購股權屆滿前，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新計劃旨在向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之貢獻作出激勵或表揚，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

## 購股權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限
(a) 執行董事							
劉基顯先生	102,400	—	—	102,400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8.4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u>102,400</u>			<u>102,400</u>			
(b) 僱員合共							
	800	—	—	8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16.9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7,200	—	—	7,20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	8.4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3,840	—	—	3,840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8.4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九日
	<u>11,840</u>			<u>11,840</u>			
	<u>114,240</u>			<u>114,240</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於期內行使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假設可換股債券 已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持股百分比
羅傑承先生 (附註)	受其控制法團之權益	18,919,502(L)	33.32	112,728,775(L)	198.53
Fine Asset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919,502(L)	33.32	112,728,775(L)	198.53

附註：羅傑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之兄長。Fine Asset Ltd.由羅傑承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傑承先生被視為擁有上述股份之權益。

英文字母「L」指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內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付出相當努力確認及制定其最佳實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則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偉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得到貫徹之領導，更可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取得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於企業融資、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羅偉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